(上接B130版)

积极推进项目申报工作，重点做好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和科技支撑计划共三个项目(银杏、浙贝母、杭白菊)验收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5、继续把握有利时机，积极寻求机会开展并购整合。

利用医药行业结构调整加快和证券市场进入新一轮上升趋势的机遇，公司将坚持内生加外延双轮驱动战略，按照自己产业布局和发展的需要，积极主动寻找合适的并购机会，包括择机布局介入生物医药和基于互联网的医药生产服务新业务领域。做好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市值管理研究，探索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措施，维护和提升康恩贝的股东价值。

6、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

加强公司本部“6S”管理体系建设，努力解决存在多年的公司战略执行和战略管理缺乏抓手和难以到位的问题，推行组织绩效管理优化，改进绩效考核内容和方式，通过“绩效看板”、“管理审计”等多种方式强化日常跟踪，使经营结果更加可控。加强本部市场管理部的营销管理和品牌管理职能，落实对下属各公司重大市场营销方案的论证和组织监督，使营销过程和结果更加可控。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通过ERP系统构建主数据管理平台(MDM)实现协同管控一体化，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积极构建高效循环的企业内控运营体系。制订《康恩贝哲学手册》，着重从“人行”环节入手将稻盛哲学理念植根到所有员工，支持各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运用阿米巴核算模式提升经营效益，提升全体员工的经营者意识。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在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的留存自有资金、现已到位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部分债务融资，包括银行贷款、债券等。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医药行业和从事的药品生产经营主业有着多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医药企业从产品、质量、技术、市场准入和药品价格等方面都受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法规、政策的重大影响，也会受到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约束。随着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药品质量标准提高，药价管制和政策性降价，新版GMP等行业规范要求的提高，以及环保标准与污染治理政策的变化，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保持较快发展带来诸多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和完善政策事务工作，努力为公司发展争取良好的政策氛围与经营环境，同时严格规范生产经营，强化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等内部基础性管理，及时完成新版GMP规范改造和认证，健全环保设施，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合法、规范。

2、市场风险

主要包括药品监管加强、药品政策性降价、招标压价、医保控费、市场竞争加剧、要素成本提高等，这些均给企业经营和盈利增长带来挑战。医药企业经营发展面对的各类市场风险增大。

公司将加强研究，制定符合政策要求且与公司实际相符的生产经营计划，不断适应市场变化，通过健全自身生产经营体系，发挥自身品牌、产品、营销和技术、质量、规模等各种优势，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3、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保证药品质量和产品安全是企业的首要责任。药品的质量、安全风险贯穿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因此公司建立了产品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措施包括：

原辅材料采购与控制：公司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控标准，对药品原辅材料的产地来源进行严格控制，实行审计认证监督制度，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达标和一致性，保证生产产品的安全。

质量标准与控制：公司对生产的主要产品确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和检验要求，并严格依规执行。

生产管理与控制：认真贯彻执行GMP的规范，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从原料、中间体、成品建立了先进的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和内控质量标准，从而保证药品安全有效、稳定可控。

销售管理与控制：公司对产品销售环节的运输、储存、使用、效期管理、退换货管理提出了严格的制度要求，保障产品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同时重视对医患人员正确使用药品的教育，努力保障药品在使用环节的安全、有效。主动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研究、监测、评价，建立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保障医患者用药安全。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31,974.40	
长期股权投资	-12,431,974.40	
其他流动负债	-3,231,98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734,880.37	
递延收益	52,966,862.83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明确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分红政策规划，明确2012-2014年度这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0,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129,536,000.00元。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2	1.7	5	167,382,000.00	552,347,425.87	30.30
2013年		1.6		129,536,000.00	417,369,662.57	31.04
2012年		1.2		97,152,000.00	295,713,135.73	32.85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作为国内以现代植物药为主导的知名药业企业，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人们健康和生命息息相关，深知在获取正当经济利益的同时，更要做一个有责任感和道德感的“社会人”。2014年，公司着重开展新版GMP认证工作，绝大部分主导产品生产线通过了新版GMP认证，进一步加固了公司的质量安全保证和责任体系，确保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启动生产资源整合，努力减少资源浪费，逐步实现生产集约化；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大力推进内部安全检查，提升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切入点，在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的同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推进固废、废水的循环利用，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各类事故。公司积极打造以消费者价值为导向的企业运营体系和文化体系，通过管理流程的改造、信息化的推进、制度的健全，全面提高公司高效、快速、准确响应消费者需求的能力。多年来，公司始终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需求，积极与省红十字会等公益机构合作，开展各种类型的公益慈善活动。作为医药企业，用公益的方式做健康扶贫，让更多的人得到健康的服务，则是公司参与社会公益、参与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恪守“依法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努力减少污染，共创碧水蓝天”的环境保护方针，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优化生产环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设施适应污染治理要求，运行率达到95%以上。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环境信访案件，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31,974.40	
长期股权投资	-12,431,974.40	
其他流动负债	-3,231,98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734,880.37	
递延收益	52,966,862.83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等3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季强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杭州三台山路278号西湖山庄顺斋召开。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和4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陆志国、杨金龙、李建中，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陈岳忠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总裁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347,425.87元(人民币,下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857,185,617.08元，扣减2014年度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880,507.97元，扣减2014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29,536,000.0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253,116,534.9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精神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研究决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以母公司实现的2014年度的净利润302,959,034.82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0,295,903.48元；

(2)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现有总股本984,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196,92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382,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858,518,631.50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总股本984,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492,300,000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81,456,566.96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5—01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委托关联方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废水、废渣进行处理，预计全年交易额1,545万元。

对本项议案，关联董事胡季强、张伟良、吴仲时、陈国平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5年度向关联方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药物中间体原料，预计全年交易额1,342万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代理经销关联方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氨酚烷胺胶囊产品，预计全年交易额240万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4)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代理经销关联方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百令片产品，预计全年交易额2,681万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预计上述公司2015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5,808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晓行、李建功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康恩贝的生产经营没有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二)2015年4月21日，康恩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据此，康恩贝此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西南证券对康恩贝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7、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内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额度，各单位具体的申请额度在本决议批准的授信总额度内酌情向相关银行提出。

8、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强资金管理与贷款风险控制，同意2015年公司为下述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1)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7.69%股权，该公司主营化学药制剂和原料药生产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26.72%。

(2)为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主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34.60%。

(3)为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本公司拥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主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10.66%。

(4)为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拥有其80%股权，该公司主营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90.79%。

(5)为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万元，本公司拥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主营药品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10.85%。

(6)为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元，本公司拥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主营天然植物的种植、科研开发；植物提取、植物提取物加工；药品制剂加工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46.13%。

(7)为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拥有其50.88%股权，该公司主营药品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48.83%。

(8)为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015万元，本公司拥有其88%股权，该公司主营药品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81.74%。

(9)为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浙江英诺珐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本公司拥有其99%股权，该公司主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等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30.36%。

(10)为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拥有其78%股权，该公司主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等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48.26%。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3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的有效期起始日起一年期限内相关子公司在各自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票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79,042.64万元的6.5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通过《关于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吴仲时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为继续支持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兰信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发展，同意本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简称:国开行浙江分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的有效期起始日计两年内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向国开行浙江分行办理的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将同时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关于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作为大股东为兰溪市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公司经营发展，而且公司本次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兰信小额贷款公司将同时提供反担保并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控制和降低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作为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晓行、李建功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康恩贝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康恩贝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兰信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吴仲时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该对外担保事项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康恩贝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同意康恩贝对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兰信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7.52万元，净利润3,346.55万元，2014年12月末的资产总额为42,674.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44%(数据已经审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土地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同意以公司位于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的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区内建筑面积25,053.91平方米的房屋和面积69,61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参考价5,700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99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以公司位于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的康恩贝(兰溪)现代植物药产业园区内建筑面积7,602.62平方米的房屋和面积100,612.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参考价7,133万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一年期限内公司在贷款限额内办理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1、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晓行、张秀娟对康恩贝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指定保荐代表人张秀娟、李建功对康恩贝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康恩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用于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恩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康恩贝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1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确认意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011年9月本公司收购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简称:康恩贝中药公司)99%股权，本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建洪等7名自然人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672号)，2014年度康恩贝中药公司实现净利润8,029.87万元，高于《盈利补偿协议》中规定的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6,107.38万元。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康恩贝中药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康恩贝集团及徐建洪等7名自然人不需要对本公司就2014年度作出盈利补偿。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确认意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012年12月本公司收购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希陶公司)68.30%的股权，本公司与相关交易方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养营堂公司)和云南康恩贝生物谷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谷公司)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2013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康恩贝)受让张鸿书和蔡君葵合计持有的云南希陶公司30.42%股权，杭州康恩贝与张鸿书、蔡君葵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674号)，2014年度云南希陶公司实现净利润4,469.69万元低于《盈利补偿协议》中规定的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4,800.64万元，其中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5.81万元，高于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4,202.05万元。云南希陶公司预测净利润未实现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恩贝公司”)实现净利润366.39万元，较盈利预测数减少1,265.34万元所致。考虑到云南希陶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云南希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才是真正关系和实际衡量作为上述有关股权收购方的本公司以及杭州康恩贝的收益指标，而根据天健审[2015]3674号鉴证报告云南希陶公司2012—2014年三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高于盈利预测数，因此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云南希陶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养营堂公司、生物谷公司不需要对本公司就2014年度作出盈利补偿，张鸿书、蔡君葵先生不需要对杭州康恩贝公司就2014年度作出盈利补偿。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确认意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013年6月本公司受让尹忠阳和汪艳合计持有的湖北康恩贝公司20%的股权，本公司与尹忠阳和汪艳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希陶公司持有湖北康恩贝公司58%的股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673号)，2014年度湖北康恩贝公司实现净利润366.39万元，低于《盈利补偿协议》中规定的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1,631.73万元，净利润差额1,265.34万元。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湖北康恩贝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由尹忠阳、汪艳按其各自转让股权的比例以现金就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差额对本公司作出盈利补偿，补偿金额共计2,530,680.00元，其中尹忠阳需补偿本公司2,024,544.00元、汪艳需补偿本公司506,136.00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确认意见》。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受让朱麟持有的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拜特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与朱麟就盈利补偿作出安排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675号)，2014年度贵州拜特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8,063.82万元，高于《盈利补偿协议》中规定的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数24,355.59万元。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和贵州拜特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朱麟不需要对本公司就2014年度作出盈利补偿。

1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同意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公司有关子公司使用其自有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一年，即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计一年内在限额内购买约定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银行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中控股子公司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额度2亿元，其他子公司额度7000万元。

同意授权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产品类别和期限内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

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需要择定有关子公司，在上述7000万元额度、产品类别和期限内决定使用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5—01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公司兰溪江南园区项目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公司”)合作，对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江南园区康恩贝厂区以东37.85亩商住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同意本公司与南通二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承担该商住用地地块的项目开发、建设事宜。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江南园区康恩贝厂区以东37.85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南通二建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9,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南通二建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办理合作投资建设的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5—01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结果:通过。

决定于2015年5月13日在杭州西湖区北山路58号杭州新新饭店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7)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公司为兰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此项议案已经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5—019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杭州三台山路278号西湖山庄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志国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4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经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